東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-小型復康巴士

一、預約/出車時間

1.預約訂車時間: 週一至週五 08:00 起至 17:30。【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為午休時間】

2.出車時間: 週一 ~ 週日 每日上午7:30~下午21:00 止

(1)夜間出車,到達目的地路程如超過1小時者,預約之出車時間應在晚間20時前。

(2)夜間出車,如併回程最遲返車時間應在晚間 21 時前。

二、服務範圍

1.個人訂車起點須於本縣境內,終點應於本縣境內或至高雄市各醫院就醫、高雄市各景點 休閒旅遊及高雄市各主要交通接駁站(點)。

- 2.身心障礙社團、機構參加活動之交通服務。
- 3.特教班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交通服務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領有政府核(換、補)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,及依法立案登記身障團體或機構。

四、服務區域

1.屏北區:屏東市、麟洛、長治、九如、里港、鹽埔、萬丹、高樹、三地門、霧臺。

2.屏中區:潮州鎮、竹田、萬巒、崁頂、泰武、新園、來義、東港鎮、新埤、南州、內

埔、瑪家、林邊、佳冬、春日、枋寮。

3.屏南區:恆春鎮、車城、滿州、牡丹、獅子、枋山。

五、預約訂車方式

個人訂車/對象(開放訂車期間)

(依需求等級區分為 A、B、C 三級,作為訂車優先序):

A 等級 重度以上障礙者。(用車前 7-1 日)

B 等級 中度障礙者。(用車前 4-1 日)

C 等級 輕度障礙者。(用車前 2-1 日)

身心障礙社團、機構訂車/對象(開放訂車期間)

檢附社團活動計畫書或活動文件

·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:(用車前 7-1 日)

- 1.搭乘之社團成員中有重度以上下肢體障礙者(撐雙拐或乘坐輪椅)。
- 2.搭乘之成員中身心障礙者超過3人以上者。
- 3.代表屏東縣縣內身心障礙社團參加社團交流活動。
- "非符合上述情形之社團訂車(用車前 2-1 日)

六、服務方式

- 1.到宅接送,到達目的地候車2小時為限,逾時者每2小時加收基本費新臺幣100元。
- 2.本服務僅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、就學、洽公、休閒等交通接送【不提供陪伴就醫、就
- 學、洽公、休閒等服務】、請乘客評估自身狀況、如有身體不適、請告知駕駛就近送醫、

並請家屬陪同隨侍。

七、臨時叫車

- 1. 臨時叫車方式: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,請於搭車當日上午8時起,向服務中心洽訂臨時車趟(如訂車時段車趟已滿,恕無法提供服務,故如必要之交通服務請提早規劃預約)。
- 2. 臨時叫車時間: 周一~周五上午 08:00 起至下午 16:00 止。
- 3. 臨時叫車專線:請撥打各區車輛預約專線。
- 4.使用限制: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趟各一趟次,並在合理有效的公共資源及資源共享前題下,得安排共乘,以提升服務效能。
- 5. 臨時叫車步驟:同預約叫車步驟。

八、小型復康巴士收費項目及計費方式

- 1.搭乘者
- (1)每趟基本費新臺幣 100 元,續跳每增加 1 公里加收新臺幣 5 元計價收費。
- (2)屏北、屏中區具低收入戶資格者,第一次搭乘車須出示低收入戶相關證明,服務費用半價收費;屏南區具低收入戶資格者,第一次搭乘車須出示低收入戶相關證明,服務費用三分之一價收費。(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)。
- 2.共乘使用共乘者·費率得享 5 折優惠·至高雄市就醫、休閒、交通接駁站(點)以共乘為原則。
- (例: 屏東火車站到高雄長庚醫院來回[往返距離 33 公里;看診時間以 2 小時為限],一位 身障者車資=100+(5*33)=265 元,二位身障者"共乘"每位車資 =[100+(5*33)]*0.5=133 元,便宜 132 元。)

- 3.以高雄各大醫院或各主要交通接駁站(點)為起點之單程車趟,需負擔空趟費用。
- 4.必要陪伴者一人免費。
- 5.陪同者加收新臺幣 50 元(往返), 並以一人為限。
- 6.停車費及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。(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,於

執行配套方案結束後,再行收費)

九、預約專線電話

屏北區: 08-7386626、08-7372363

屏中區: 08-7887433、08-7890608

屏南區: 8892293 轉 403

琉球鄉:8612501轉118